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燕月

電話：05-3620123#8316

電子信箱：anyueh@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25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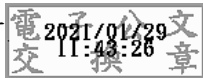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7912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2號（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檢附總統府秘書長總函文及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110/01/30

1100000380